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832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育廷即東泰土木包工業、朱泰源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朱泰源即東泰土木包工業、朱泰源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其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依本院查詢戶政資料顯示相對人朱泰源已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死亡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又東泰土木包工業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已變更為第三人朱育廷，即已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是以聲請人對朱泰源即東泰土木包工業聲請本票裁定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思 穎